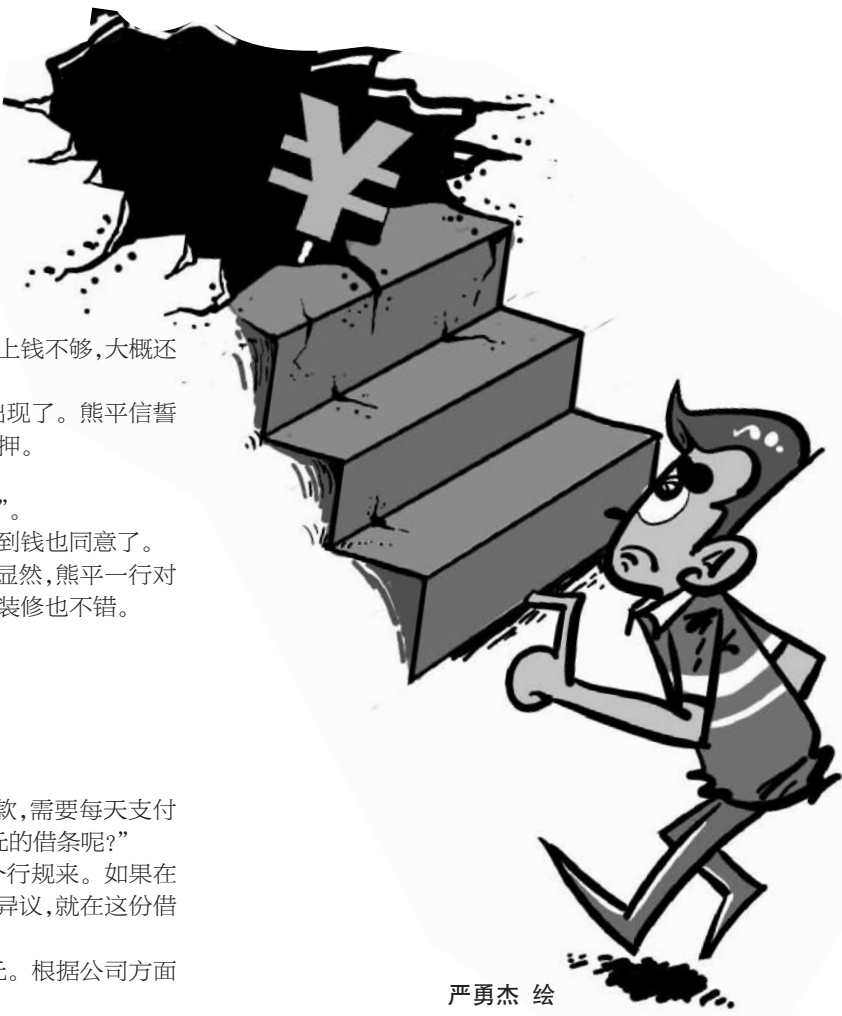




签了20万元的借条只拿到7万元 未能如期还钱,每天竟要付1万元违约金 “套路贷”的套路究竟有多深?

房贷、车贷、手机贷……如今,买许多东西都能贷款。然而,随之而来的“套路贷”则害了不少人,也成为全国各地警方近期打击的重点。“套路贷”的套路有多深?



严勇杰 绘

A 借钱不用抵押,但要“家访”

宁波的王宇(化名)是去年8月份一脚踏入“套路贷”的。当时,他听朋友说开台球室比较赚钱,就开始准备起来。但是,当时手上钱不够,大概还少10万元的缺口。王宇为此急成了热锅上的蚂蚁。

这个时候,微信上认识的一位叫熊平(化名)的网友像及时雨一样地出现了。熊平信誓旦旦跟王宇说:自己的公司可以借钱给王宇,利息低,关键还不需要任何抵押。

真有这样的好事?王宇心动了,就到熊平推荐的公司借钱。

这时,熊平对王宇说,借钱不需要抵押,但是根据公司规定,要先“家访”。

只听说老师来学生家里家访,王宇没想到,借钱也要家访,但为了能借到钱也同意了。

几天后,熊平带着两个“工作人员”以朋友的身份,到了王宇家家访。显然,熊平一行对“家访”中的见闻挺满意。王宇家境不错,有自己的房子,父母有工作,房子装修也不错。

经过一番评估,熊平在微信上给王宇发来信息——可以借钱了。

B 签了20万元的借条只拿到7万元

于是,王宇再次来到了熊平推荐的公司,准备借款10万元。

不过,财务给出的借条是20万元,借款期限是1个月,如不能按期还款,需要每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。王宇表示不理解:“我借10万元就够了,为什么要签20万元的借条呢?”

财务对王宇这个“外行”解释,说这是行规,所有借钱的人,都要按这个行规来。如果在一个月内把借款还了,就没事。着急创业的王宇听了这番解释,竟也没有异议,就在这份借条上签了字。

这样,就能足额拿到10万元了吗?错!王宇实际到手的钱只有7万元。根据公司方面的解释,还要扣除家访费、服务费、保证金及利息等。

王宇拿着7万元借款继续为台球室忙碌起来。一个月过去了,王宇未能如期还钱。于是,根据事先约定,王宇需要每天交1万元的违约金。由于王宇无钱交违约金,又被迫写上两张借条:一张是10万元、一张是13万元。更可怕的是,由于无力偿还,王宇经常受到要债人员的骚扰和威胁,不得不四处躲避。

由于找不到王宇,借据上的出借人张明(化名)将王宇起诉到镇海法院,要求王宇偿还43万元及利息。

C 解气! 法官把原告移送公安刑事立案

镇海法院张法官近日受理了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

细心的张法官在和原告、被告交流后得出结论:这是典型的“套路贷”。放贷团伙分工明确,由熊平负责洽谈业务,张明通过妻子的账户放款,并作为名义上的出借人。另外,还有家访、催款等其他团伙。

由于张明在起诉的时候故意隐瞒诸多事实,要求王宇偿还借款本金43万元以及利息和违约金,主观恶性极大,构成了虚假诉讼。为了固定证据,张法官多次与原被告电话交流并录音。

在收集并固定了相关证据后,张法官将原告移送镇海公安机关刑事立案。

提醒

受害人往往无书证,难以举证受骗

“套路贷”到底走怎样的套路呢?据业内人士介绍,主要有5步:

- 1.放贷人诱骗被害人签订“阴阳合同”“虚高借款合同”等。
- 2.制造虚假的银行流水,造成被害人借贷假象,并想方设法让被害人转账或提取现金还款。
- 3.刻意制造被害人“违约”的情况,如设定还款人难以如期还款的时间等,让被害人陷入困境。
- 4.与被害人签订新的“虚高借款合同”等,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。
- 5.要求被害人将房屋低价转让给其指定的人以“抵债”,或者通过提起诉讼等手段实现占有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的房屋等财产。

张法官提醒广大市民,要通过正规途径借款,切勿轻易在借条上签名。遇到虚增债务的“套路贷”团伙要及时报案,借款过程可以采取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固定证据。

记者 王颖 通讯员 火华

关于开展“五水共治”有奖举报活动的告示

为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参与治水的积极性,决定开展“五水共治”有奖举报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. 举报平台:1. 宁波河道 APP; 2. 宁波五水共治微信公众号; 3. 宁波五水共治网 (<http://nbwsgz.cnnb.com.cn/>), 举报电话: 171964650@qq.com; 4. 举报电话 87187169 (工作日 9:00-12:00, 14:00-17:00)。

二. 举报类型:1. 排口晴天有排水; 2. 河水颜色变深, 且有异味; 3. 工业企业偷排、漏排生产性污(废)水; 4. 在河道或河岸偷倒建筑垃圾、偷排泥浆; 5. 河岸或河道垃圾达5平方米且超过8个小时未清理; 6. 沿街店铺通过雨水口直接排放污水。

三. 报料要求:对于报料要有一定描述, 如有上传照片或视频, 应清晰反映问题, 同时要有明

确的时间、地点及联系方式。

四. 奖励标准:经查实, 给予第一爆料人话费奖励30元/次。话费奖励等活动结束统一发放。

五. 活动时间:即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。

宁波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(河长制)办公室
2018年5月2日



宁波河道APP二维码



宁波五水共治
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《老居民楼粪水外溢数月》后续 下水道改造工程 已启动

本报讯(记者 孔玲) 本报4月4日刊登了《老居民楼粪水外溢数月,老居民苦不堪言》报道之后,记者昨日了解到,整幢老居民楼的下水道改造工程已于前日启动。

昨天下午,记者来到江北区庄桥街道解放路31号民政1号楼前,看到十多个工人正在施工,三个楼道前的地面均已被挖开,旁边堆着不少砖块。在2号和3号楼道前,两个深1.5米、宽2.5米的化粪池已经开挖成型,正在现场砌砖的泥水工徐师傅介绍说,施工是前天上午开始的,因为雨太大才停了下来。为了加快进度,昨天一早5点多钟,工人们就开始赶来施工了。

“盼了半年多了,终于可以动工了,真是要谢谢晚报的报道!”82岁的居民陈阿婆开心地说,街道对整栋居民楼所有的下水道都进行改造,这下可把居民们的生活难题解决了。

施工队负责人潘张葵告诉记者,这次改造时间预计要半个月左右,除了下水道改造之外,上面的路面也要重新铺设,原来的绿化带改为水泥路面。化粪池建成之后,下水管道将与城市污水管相连接。而居民们担心的原有下水堵塞和外溢问题,都能因此得到彻底解决。

随后,记者与庄桥河东社区工作人员叶静君取得了联系。叶静君告诉记者,晚报报道此事之后,庄桥街道和社区都非常重视,城建办几次开会研究改造事宜。按照改造方案预算,街道共投入8万多元,确保施工改造一步到位。

叶静君表示,之前城建办决定先改造陈阿婆家的下水道,但经过现场勘查,这幢楼的其他居民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,因此在制定改造方案时,将整幢居民楼的下水道改造纳入了计划。